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40號

原告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健三

訴訟代理人 李曉青

被告 寶儷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0,044元，及自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系爭支票屆期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爰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先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被告具狀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而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3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其同意原告的請求，核其所為乃於言詞辯論期日對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面金額共新臺幣920,

044元，及請求自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錢 燕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人
1	112年8月31日	112年8月31日	BL0000000	400,000元	第一銀行大雅分行
2	112年9月30日	112年10月2日	BL0000000	400,000元	第一銀行大雅分行
3	112年10月31日	112年10月31日	BL0000000	120,044元	第一銀行大雅分行